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PBEST GROUP LIMITED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5)

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內若干資料及通函之印刷安排，通函之寄發日期將由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或以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之規定，將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或以前。

茲提述由美建(「本公司」)及開明投資就有關美建及開明投資之持續關連交易刊發之聯合公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及條款與該公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美建須於刊發該公告後21日內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或以前向美建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及其構成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召開美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美建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內若干資料及通函之印刷安排，預料通函之寄發日期將由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或以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之規定，將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或以前。

承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孫文德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美建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及主席葉漫天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正虹先生及施炳法博士；執行董事鄭啓明先生、孫文德先生、李國祥先生、鄭偉玲小姐及鄭偉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張興先生、陳宗彝先生及霍浩佳先生。